

## 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，因李有强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创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李有强，男，1941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河北区幸福道万科花园玫瑰居103

委托代理人：邓迪盛，天津市弘德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：天津创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辰区红旗路西7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张吉顺，总经理

诉讼起因：原告李有强1994年至1999年任天津创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原名“天津广夏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天津创业”）负责人期间，多次借给天津创业资金，但天津创业仅偿还部分欠款，尚欠69万元未付。故李有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天津创业偿还其借款本金69万元及利息205344元（自1999年1月25日至2004年3月24日），判令天津创业支付自2004年3月25日至

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（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，诉讼费用由天津创业担负。

2004年5月，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（2004）辰民初字第175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对本案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天津创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有强借款本金69万元及利息205344元（自1999年1月25日至2004年3月24日，利率为年息5.76%）。

2、被告天津创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有强借款利息（自2004年3月2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，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）。

案件受理费13963元，其他诉讼费4189元，合计18152元由被告天津创业担负。

因被执行人天津创业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原告李有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追加本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，并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

2014年9月22日，天津北辰区人民法院做出（2014）辰执字第1111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：追加第三人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，并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向申请人李有强清偿债务。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在法定期限内，公司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

执行复议。

**四、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**

**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公告述及的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执行复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